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133号

原告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500号1幢416室，主要经营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838号B幢4层。

法定代表人刁建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硕飞，男，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被告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常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丙飞，男，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原告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1月25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杨捷、代理审判员郭杰和人民陪审员李加平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王硕飞、被告的委托代理人何丙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称：2014年8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外派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原告派驻专业软件开发人员到被告场所进行技术开发，开发完成后，在原告场所进行软件测试；合同的基本业务服务费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75,000元/月，原告外派人员的基本服务周期为2个月，基本服务费总计15万元。随后，原告指派了2名技术人员到被告场所进行驻场开发，自2014年8月26日至9月26日完成了软件的整体研发；原告另指派了一名测试人员在原告处对涉案软件进行测试，自2014年9月25日至9月30日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原告的上述工作得到了被告的肯定，但被告却在履行期限刚满一个月时，要求终止涉案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的开发费用，被告却以只使用了原告一个月人力为由予以拒绝。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到期合同款项75,000元。

被告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辩称：首先，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外派合同，而非软件开发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57条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的，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而本案原告未获得劳务派遣的许可资质，双方签订的涉案合同违反了上述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没有法律依据。其次，涉案合同已经于2014年9月26日终止，原告此后未向被告提供开发服务，却要求被告另行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既没有事实依据，也违反了公平、等价有偿的民事基本原则。最后，在2014年9月26日之后，被告与原告工作人员联系，原告工作人员称愿意帮忙修复软件中的一些Bug和瑕疵，故9月26日至30日的测试行为属于原告的自愿帮助行为，也属于涉案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内容，不属于合同的履行行为，被告不应支付服务费用。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系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等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被告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18日，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材料等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新产品研制、家庭教育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等。

一、双方签订的涉案合同内容

2014年8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涉案合同，合同首页载明，项目名称为项目人员外派，委托人为被告，研究开发人为原告。

合同第一条“合同期限”约定，人员外派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4年10月25日止。合同第二条“项目内容”约定，根据被告的业务特点和需求配合被告完成项目人员外派工作。合同第三条“乙方（原告）义务”约定，原告根据被告工作需要，指派被告指定的1名IOS高级开发工程师、1名IOS中级开发工程师到被告单位从事技术开发工作，1名测试人员在原告处从事程序测试等工作（10个工作日）；原告派驻支撑的员工应服从被告单位的工作安排，按照其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具体岗位工作职责由被告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原告派驻的员工，需接受被告人事部门的面试并出具意见书和相关的资料信息进行备案。合同第四条“甲方（被告）义务”约定：被告必须保证在原告确认并实际使用原告派出员工提供服务后按约定将款项支付给原告；被告有责任自行准备合同期开始前原告要求的软件开发所需的硬件设备和开发资料；原告在为被告提供软件开发过程中，被告应当全权负责原告员工的财产及人身安全；被告应当为原告开发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环境支持。

合同第五条对“项目开发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该条第1项“项目服务费”约定，本项目的的基本业务服务费计75,000元/月,原告外派人员的基本服务周期为2个月，基本服务费总计为15万元。该条第2项“结算方式”约定，原告与被告在每月的3日前对上月被告派驻人员的工作量及成果进行评估。未达到合同目的，或者严重违反被告有关人事和管理制度的，被告将在合同款项中作出相应的扣减。具体的数额，由双方协商。该条第2.1项约定，被告应在外派人员入驻后3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原告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合同中基本服务费的25%即37,500元，作为首付款。该条第2.2项约定，后续基本服务费75%，分三次在2014年9月17日前、2014年10月7日前、2014年10月27日前，被告在收到原告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日每次支付给原告37,500元，共计112,500元。该条第2.4项约定，如原告人员超过外派期限为被告服务的，则依据另行商议的IOS高级开发工程师、IOS中级开发工程师及测试人员的费用按月额外支付原告外派人员服务费，不足半月的，按照半个月收取，超过半个月按一个月收取，自原告外派期限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提前支付给原告。该条第2.6项约定，开发完成后，原告足额收到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后，向被告支付开发的源代码、安装包、IPA、测试用例文档等相关文件。该条第2.7项约定，被告要求原告外派人员，根据产品需求方案开发相关产品，但双方同意，实际结算费用时并不依据该需求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成来结算费用。仅当原告提供的人员技术能力不满足需求方案开发需求的情况下，可由双方协商更换开发人员。该条第4项约定，原告员工为被告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超时工作的情况，每人每

月累计超过20小时以上的（实际数额由被告的行政部门的统计为准），被告可以选择于正常工作日为原告员工提供调休。

二、双方履行合同的相关情况

2014年8月26日，原告派遣成志铜和武猛两名员工到被告场所进行学员互动APP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的设计开发工作，9月26日两人完成了涉案软件的技术开发，并离开了被告场所。在此期间，被告对该两名人员进行了考勤，其中，成志铜、武猛两人各在被告场所工作23天，每天上午9点左右上班，下午6点左右下班。

2014年9月5日，被告向原告支付了37,500元；9月23日，被告再次向原告支付了37,500元，上述款项合计75,000元。

2014年9月25日，被告发送电子邮件给原告，让原告安排测试人员对最新的安装包进行测试，并要求原告告知测试人员的QQ号码。同年9月26日至9月30日，原告员工陈坚通过QQ聊天的方式与被告进行联系，在原告场所对涉案软件进行了测试和修复。2014年9月30日，原告将涉案软件的测试文档通过邮件发送给被告。双方确认，该测试文档共涉及206项需求，该些需求即为涉案合同所约定的产品需求方案。

三、其他相关情况

2014年9月26日，被告发送电子邮件给原告，称：由于涉案软件开发顺利，原定两个月的开发已经完成，所以被告出于效率和成本因素考虑，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合作（提前一个月）；麻烦原告进行这两方面的安排，确定人员撤场的日期。同时，被告对原告开发人员体现出的扎实的技术开发功底，使得项目顺利进行，表示感谢。并表示目前测试工作也接近尾声，希望原告跟进测试用例。

2014年10月8日，被告再次发送电子邮件给原告，称：2014年8月26日至9月26日，原告与被告建立了外包合作关系，被告委托原告进行学员互动APP的驻场开发工作。从前期的沟通交流到软件开发过程再到测试交付，被告感受到了原告在APP领域的深厚实力和良好的合作态度，并特别感谢开发人员成志铜、武猛在开发过程中对部分计划外的需求优化也顺利完成，让整个项目开发进度提前完成；感谢测试人员陈坚发现了之前自测时没有发现的一些BUG，帮助APP更加完善。

2014年10月10日，原告发送电子邮件给被告，称：目前软件开发完毕，测试工作也已经结束，现将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开发阶段（2014年8月26日至9月26日），开发形式驻场，开发人员成志铜、武猛；测试阶段（2014年9月25日至9月30日），开发形式原告公司，测试人员陈坚。根据合同第五条项目开发费的约定，本项目的基本服务费用为15万元，因项目要求已经提前实现，故请被告从项目开发顺利的角度提前支付合同剩余的开发费用75,000元。

2014年10月10日，被告回复原告上述电子邮件，称：双方签订的是人力外派合同，而不是技术开发合同，合作类型是包人力而非包项目；双方的付款方式是按月支付，而不是按项目支付；被告实际使用的人力只有一个月，且已经支付了一个月75,000元的费用；被告至少提前三天告知原告双方提前结束合作，且得到了原告明确可以的回复。因此，双方的合作已经在双方同意下提前结束，并且原告的人员已经于9月26日离场，被告支付的费用与原告提供的服务对等，故被告不再支付剩余一个月的费用。

被告庭审中陈述，涉案合同签署的目的是借助原告的专业人员优势开发涉案软件。因为被告有许多需求需要确定，故要求原告外派人员到被告场所进行技术开发，并由被告提供软件开发设计所需的信息等内容，最终完成涉案软件的开发。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陈述，原告提供的涉案合同、电子邮件、QQ聊天记录，被告提供的电子邮件、考勤记录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有以下争议焦点：第一，涉案合同是劳务派遣合同还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涉案合同是有效合同还是无效合同；第二，涉案合同第五条第1项“项目费用”款项的理解；第三，原告对涉案软件的测试是否系合同履行行为；第四，被告是否应当支付原告剩余费用75,000元。

关于涉案合同性质的认定

原告认为，原告接受被告的委托，采用驻场开发的方式开发涉案软件，涉案合同系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系有效合同。被告认为，涉案合同的名称为“外派合同”，合同的内容为原告派遣两名员工到被告的工作场所提供劳务，且合同明确约定原告的员工要接受被告人事部门的面试，服从被告的工作安排，按照被告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故涉案合同属于劳务派遣合同，原告不具有劳务派遣的行政许可资质，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

本院认为，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认定合同性质的基础和核心。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就计算机软件开发等相关事宜达成的协议，包括计算机软件的委托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在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为委托人向开发人提供开发报酬，受托人完成开发工作并向委托人交付计算机软件等开发成果。根据涉案合同约定的原、被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本院认为，涉案合同系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而非劳务派遣合同。涉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依法有效。关于被告的上述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涉案合同首页明确载明原告系研究开发人，被告系委托人。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内容是：原告作为软件开发的受托方，指定1名IOS高级开发工程师、1名IOS中级开发工程师到被告处从事技术开发工作，1名测试人员在原告处从事程序测试等工作；在开发完成后，原告足额收到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后，向被告交付开发的源代码、安装包、IPA、测试用例文档等相关文件。被告作为软件开发的委托方，自行准备合同期开始前原告要求的软件开发所需的硬件设备和开发资料，并以基础服务费用为基础分阶段向原告支付项目服务费用，而非如劳务派遣合同按月支付劳务费用。因此，涉案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原告提供涉案计算机软件开发的技术开发工作并交付源代码等开发成果，被告支付报酬，该合同属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

第二，原告派遣人员到被告处进行驻场开发，并未变更原告受委托而进行软件开发的合同义务内容，外派人员履行的仍是原告在涉案合同项下所负有的开发义务。驻场开发仅仅是将软件开发的履行地点进行了变更，即从通常在受托方场所开发，变更为到委托方场所开发，但是，履行地点的变更并不影响合同性质的认定。被告关于合同签署目的的陈述亦说明了上述内容，即涉案合同签署的目的是借助原告的专业人员优势开发

涉案软件，因为被告有许多需求需要确定，故需要原告外派人员到被告场所进行开发，并由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资料信息等内容，最终完成涉案软件的开发。

二、关于涉案合同第五条第1项“项目费用”款项的理解

原告认为，涉案合同第五条第1项“项目费用”的约定是指

涉案软件开发的基本服务费用为15万元，超过2个月外派期限未完成开发的，按照该条第2.4项的规定，另行协商支付服务费用；不足2个月但开发完成的，仍应按照15万元的基本服务费收取费用。现原告已开发完成涉案软件，且进行了交付，被告应当足额支付15万元的开发费用。被告认为，该款项是指双方按照人力时间来支付服务费用，现原告仅提供了一个月的人力，被告不应再另行支付一个月的费用。同时，该条第2项每月工作量及成果的评估和费用的扣减的约定，第2.6条关于原告足额收到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后向被告交付开发的源代码等文件的约定，以及该条第2.7项关于实际结算费用时并不依据产品需求方案是否完成来结算费用的约定，均标明双方是以人力时间为标准来计算软件开发费用。且依据公平、等价有偿的民事基本原则，原告只提供了一个月的人力，也仅应收取一个月的报酬。

本院认为，涉案合同对超过两个月派遣期限完成开发的费用支付内容进行了约定，但未明确约定提前开发完成的费用支付内容，双方对涉案合同第五条第1项“项目费用”款项的理解产生了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本院认为，涉案合同该项应当理解为涉案软件开发的基本费用为15万元，不足两个月的派遣期完成软件开发的，按照15万元收取；超过派遣期完成软件开发的，除收取基本服务费15万元外，超过期间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支付。理由如下：

第一，从合同所使用的词句进行解释，该条款明确约定了基本服务费总计为15万元，而基本的含义，按照字面解释，就是基础的、最少的费用。若如被告所言，则该条款只需约定每月的服务费用，且一般会明确约定按时间人力进行结算。

第二，从合同有关条款的整体进行解释，该条款系金额条款，应当与金额的支付方式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相互解释，以确定该争议款项在整个合同中所具有的正确意思。该条第2.1项约定了金额的支付方式，其系按照15万元的基本业务服务费为基础，分首付款和后续基本服务费共四次按比例支付，而非按照人力时间按月进行支付，故该支付方式说明了15万元系涉案软件开发的报酬对价。同时，被告已经分别于9月5日和23日按照约定支付了首付款和第一笔后续基本服务费，亦说明在合同订立之时和履行初期，被告亦认可涉案合同的金额为15万元。需要指出的是，合同第五条第2.4项对金额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即超过外派期限为被告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外派费用，故争议款项约定的“基本业务服务费”也是相较超出外派期限而言的，而超出期限开发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不在本合同约定的范畴内，该款项无法证明双方系按照人力时间标准计算开发费用。

第三，从合同的目的进行解释，当合同条款的理解出现分歧，应当采用最适合于合同目的的解释。涉案合同系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在于

原告通过开发软件获取经济报酬，被告通过支付报酬获得软件。高效率地完成软件开发，对合同双方当事人乃至社会公共利益而言都是有益的行为，符合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对原告而言，高效率地完成软件开发，能节省人员成本；对被告而言，提早完成软件开发，软件能尽早投入使用；对社会公共利益而言，高效率的软件开发活动必然带来技术成果的繁荣，有益于技术的创新发展。法律亦应鼓励和保护高效率的软件开发。

第四，从合同的交易习惯进行解释，涉案合同的性质为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对合同条款的解释应当符合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的特点以及交易习惯。在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中，软件的开发费用因委托方的需求、开发时间、开发人员能力的不同而不同，一般不存在统一定价，而需由委托方与开发方就特定规定软件自行协商确定开发费用。同时，考虑到受托方掌握开发技术，能控制开发进度，故通常在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中，委托方往往会在合同订立之初，根据需求、开发时间、开发人员等因素，与委托方约定开发报酬，以明确和控制开发成本，完全按照人力标准来计算软件开发费用不符合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的特点以及交易习惯。

第五，从合同的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解释，被告在订立合同时以及合同履行之初的真实意思表示系花费15万元的费用支付涉案软件的开发。而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乃至原告履行完毕后，与合同订立之时和合同履行之处相比较，开发需求未发生变更，开发人员未发生变更，约定的费用内容亦不应因一方的要求而进行变更，不能因原告提前完成开发，提前履行了合同义务，而免除被告的义务，否则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关于被告的抗辩意见。被告以涉案合同第五条第2款、第2.6款、第2.7款三个条款来补充解释涉案争议条款，认为争议条款应理解为双方按照人力时间标准计算软件开发费用。本院对被告的上述抗辩意见难以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第2项的约定，其载明的是在未达到合同目的，或者严重违反被告有关人事和管理制度的，被告将在合同款项中作出相应的扣减，且由双方协商具体数额。而本案中，原告已经完成了软件开发，达到了合同目的，不符合扣减费用的适用条件，且双方并未就扣减的金额进行过协商，故该条款难以证明涉案款项系按照人力标准计算。

第二，关于第2.6项的约定，虽然原告已经向被告交付开发的源代码、安装包、IPA、测试用例文档等相关文件，但不能依据该条款反证原告已经足额收到开发费用。因为原告提前履行合同义务，是对被告有益的行为，不能免除或推导出被告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不能证明被告已经足额支付了原告涉案开发费用。

第三，关于第2.7项的约定，该款项应当与争议款项、第2.2项、第2.4项进行整体解释。争议条款约定了涉案合同的金额，即基本服务费用15万元，第2.4项约定了超过两个月基本服务期限未开发完成的，双方另行协商超期的开发费用，而该2.7项正是说明若在两个月内未开发完成的，被告仍需要按照合同第2.2款约定的支付时间，按期支付原告15万元的基本服务费用。

关于涉案软件测试行为的认定

原告认为，原告从2014年9月25日至9月30日完成了涉

案软件测试，该测试行为属于合同履行行为。被告认为涉案测试行为属于原告的自愿帮助行为，也属于售后服务行为，不属于合同履行行为，被告不应支付费用。

本院认为，原告从2014年9月25日至9月30日的测试行为属于合同的履行行为，被告应当支付报酬。理由如下：

第一，从涉案合同的约定而言，涉案合同第三条第3项明确约定，原告根据被告工作需求，除派两名开发工程师到被告处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外，还要派1名测试人员在原告处从事程序测试等工作。双方亦确认合同第五条关于项目费用的约定系包括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测试在内的整体费用。在合同第五条第2.6项也明确约定原告交付的成果包括测试用例文档。因此，涉案软件的测试行为属于合同约定的原告义务范畴，原告的测试行为属于合同履行行为。

第二，从计算机软件开发的特点而言，计算机软件开发包括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测试，没有测试，软件无法投入运行，故测试属于软件开发的范围，而非软件开发的售后服务行为。

第三，从涉案合同的履行而言，被告亦确认其在2014年9月30日收到了测试用例，该测试用例共涉及206项开发需求，该些开发需求系涉案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需求。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涉案合同系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未违反法律规定，合同依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计算机软件开发义务，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尚未支付的基本业务费75,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项人民币75,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75元，由被告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杨捷		
审	判	员	郭杰		
	人	民陪	审	员	李加平
书	记	员	钱丽莹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